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1,712,129.32 元，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743,682,332.12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39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81,122,079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为 20,475 股，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股份)为 81,101,604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4,264,566.56 元人民币(含税)。2025 年度, 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84,264,566.56 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8.01%, 其中, 以现金为对价,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的回购金额 0.00 元, 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84,264,566.56 元人民币(含税), 占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8.0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如后续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发生变化, 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适用于年度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84,264,566.56	111,196,116.48	不适用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712,129.32	293,393,685.99	不适用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3,682,332.1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95,460,68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元）	257,414,513.6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95,460,683.0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 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75.93%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 入金额（元）	135,104,024.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 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 入（元）	1,230,375,160.3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 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10.9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 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 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	否

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 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	
---	--

注：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上市不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以公司上市后的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作为首个起算年度”，公司于2023年0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故公司首个完整会计年度为2024年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安杰思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